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 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23,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7%，担保对象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合计不超过 90,000 万元，其中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向非银金融机构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同时控股股东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相关担保，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1、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最终额度以银行实

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主要用于经营周转，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可将银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子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额度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关于子公司开展非银金融机构融资租赁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开展非银金融机构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以部分生产设备等资产与非银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总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额度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非银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可将非银金融机构授予公司的额度转授信给子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额度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部分生产设备等资产

2、权属：交易标的归实际开展融资租赁对应的子公司所有，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设备价值：以实际设备价值为准。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 1、租赁物：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等资产
- 2、融资金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 3、租赁方式：采取直租或售后回租形式，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 4、租赁期限：3 年
- 5、租金支付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 6、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非银金融机构，租赁期届满，合同履行完毕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开展融资租赁对应子公司。

以上交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三、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担保事项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担保数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欧昊集团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欧昊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2、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情况

公司拟为子公司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金融机构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子公司使用时，由公司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金

刚”）、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型材”）、甘肃金刚昊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昊阳”）的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担保决议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吴江金刚	100%	79%	3900.0	40,000	129%	否
公司及子公司	苏州型材	100%	64%	9997.6	20,000	64%	否
公司及子公司	金刚昊阳	100%	0	0	30,000	97%	否

注：资产负债率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

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限为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各被担保方的额度可以进行调剂。

为便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授信担保事项，将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上述额度的授信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实施。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严春来

注册资本：2,2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高强度铯钾防火玻璃、防爆玻璃、高强度低辐射镀膜防火玻璃、安全玻璃，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及组件制造，工程安装咨询及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比例：100%（直接持股 75%，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5%）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0 日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吴江金刚资产总额 57,725.22 万元，负债总额 45,555.38 万元，净资产 12,169.84 万元，营业收入 11,716.24 万元，净利润-1,574.87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吴江金刚资产总额 123,883.36 万元，负债总额 112,104.48 万元，净资产 11,778.88 万元，营业收入 6,814.63 万元，净利润-390.96 万元。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严春来

注册资本：5,2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精密钢质防火型材，高强度轻质节能防火型材，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断桥铝合金门窗、铝塑门窗、钢质防火幕墙、门窗、室内隔断框架系统，防火五金配件、辅料，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测试、制造及安装，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比例：100%（直接持股 60%，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0%）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4 日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型材资产总额 67,613.08 万元，负债总额 43,523.86 万元，净资产 24,089.22 万元，营业收入 20,140.60 万元，净利润-2,892.53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苏州型材资产总额 58,703.86 万元，负债总额 35,495.65 万元，净资产 23,208.21 万元，营业收入 1,631.01 万元，净利润-881.01 万元。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 甘肃金刚昊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经五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严春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玻璃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比例：100%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金刚昊阳为 2021 年 10 月新成立的公司，运营不足一个会计年度，无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

金刚昊阳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85 号 7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张栋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UMDXW9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期限：2016-03-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房屋租赁;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木质装饰材料零售;

商务咨询服务;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贸易咨询服务;家具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食品经营管理;酒类批发;酒类零售。

欧昊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欧昊集团单体资产总额 43.97 亿，负债总额为 18.17 亿元，净资产 25.8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418 万元，净利润 109 万元。

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授信及担保协议、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融资租赁、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拟申请的融资租赁、授信及担保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实际融资及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申请的担保总额。

欧昊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167,000 万元，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23,900 万元，占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7%，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无对外担保。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8,643.48 万元（不含借款）。

2.公司累计向控股股东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借款实际发生额为 13,600.00 万元，还款 2,600.00 万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产生的利息为 550.28 万元（含 2021 年借款产生的利息）。

九、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无偿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就接受担保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欧昊集团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欧昊集团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欧昊集团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需要，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